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双飞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建	联系电话：021-5252333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惠凤	联系电话：021-5252333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未履约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保荐代表人伍仁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双飞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委派李惠凤女士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双飞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双飞股份保荐代表人为李建先生、李惠凤女士。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建

李惠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